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其他九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2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3、因实际竞拍价格和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以下简称"各方"或"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及建设事宜。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为明确联合体各合作方成员的权利、义务,各合作方将在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均履行完毕后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目标地块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11.75%(面积约为13,310平方米),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目标地块保证金、地价款及建设费用由各合作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106
2、土地位置:南山区西丽街道
3、用地面积:6,811.92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12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T501-0106》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拟投资金额

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2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联合竞拍方

合作方一: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方三: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四:深圳比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五: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方六: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七: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八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九: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十: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各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及出资比例

1、合作形式

(1)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共同承担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2)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与南山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共同出资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共同承担项目建成、投入营运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

2、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占比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占比已在协议中明确,公司占比约为11.75379725%。

3、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构成及公司持有的建筑面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面积为106,400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为4,330平方米,食堂面积为2,280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为230平方米。

公司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310平方米,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12,600平方米,其他各类配套用房公司按照约10.3801170%的占比持有,共710平方米。

4、各合作方出资比例

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确定的土地出让金单价(区分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不同用地性质)以及各合作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分别计算确定。

(1)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以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在10家企业应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所占比例为准。

(2)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出资比例为本协议约定的各合作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占比为准。

5、建筑面积差异处理

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的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在区政府的主导下,各合作方应按照实际获得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并由10家企业与区政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如10家企业在分配或结算过程中出现争议,各合作方一致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二)资金支付

1、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及支付

根据《出让公告》,本次竞买目标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协议所确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各合作方的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统一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2、项目建设资金和其他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设多方共管资金账户,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应将各自应支付的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按照建设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前支付至多方共管账户,具体金额以签订生效的建设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由多方共管账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各合作方另行协商,协商方式和原则以各合作方书面确认的《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先进制造业产业大厦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为准。各合作方根据《项目建设议事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或未能表决通过的事项,各合作方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三)各合作方承诺及保证

1、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方同意由区政府确定的建设公司统一建设,并承诺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2、各合作方均承诺督促配合项目建设方在取得建设用地后五年内建成投产。

3、各合作方均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联合申请竞买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已获各合作方有权决策的机构批准。

4、各合作方保证,如土地竞买成功,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使用年限内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统计关系不得变更到南山区以外的地区。企业生产环节不在南山区的,需要采取委托加工等生产方式确保实现承诺的产值营收和纳税规模。

(四)违约责任

1、各合作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的(包括但不限于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每逾一日,违约方按应支付的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其他各合作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款项被没收的,违约方还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款项。

3、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在《授权支付通知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导致其他各合作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0日(自然日)仍未纠正的,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按照协议的规定按自动退出做出处理。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合作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目标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地块主要是为了储备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是为了储备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周而康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周而康虽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但因不太熟悉深圳房地产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弃权投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310平方米。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人民币2亿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明铸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吴明铸虽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但因不太熟悉深圳房地产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弃权投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4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永和智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永和智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永和智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日期/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备注 |
|---|---|---|---|---|---|---|
| 1 | 廖丽娜 | 财务总监 | 2021年12月28日 | 600,000 | – | 股票期权行权 |

经核查,廖丽娜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股票期权行权。在行权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廖丽娜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4名激励对象(含廖丽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14名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无关,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3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6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8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8%;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丁婧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49 |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46 |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8*****252 |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960 |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10.03元/股,调整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9.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琳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电话:0571-876612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0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7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一、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华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期"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三、本次"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27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前述方案,华通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9.73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本次"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注:根据公式,P1=P0-D=10.03元/股-0.30元/股=9.73元/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2-022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产税返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601,760.65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增加公司本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金湖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税局返还的2021年度房产税共1,601,760.65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7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
| 1 | 2022年5月 | 税局 | 2021年度房产税返还 | 《广西区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1,601,760.65 |
| 合计 | | | | | | 1,601,760.6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房产税返还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2-023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约3.58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我公司收到法院就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因不服一审判决,我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法院(2020)桂01民终8754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与本案相关的诉讼

2021年1月25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01民初2672号《传票》。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事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款76,762,091.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法院裁定

今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01民终875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因本案的处理结果需等待(2020)桂01民初2672号案的处理结果,现该案还在审理当中,尚未结案,因此,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相关案件尚在审理,暂时无法估计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98元/股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30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113561")。正裕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正裕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21元/股调整至10.0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正裕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08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D为0.10元/股,因此计算出正裕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

"正裕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5月3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27 | – | 2022/5/30 | 2022/5/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499,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49,980.2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27 | – | 2022/5/30 | 2022/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郑念辉、郑连平、郑连松、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